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 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6〕3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非金属矿行业一般工业固 废安全填埋及综合利用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 (连府〔2026〕6号)	3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2026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 的通告 (连府〔2026〕13号)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6〕7 号） 7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
由连州市乡镇行使的公告

（连府公〔2026〕1 号） 11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连府办〔2026〕1 号） 23

【 政策解读 】

关于《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连州市实施“房地
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的政
策解读 25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6〕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戴少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綦鸿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协助戴少枚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统计、国有资产监管、税务、气象、供电、烟草、金融、保险、人民武装、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局、市统计局、市房产和市场监督管理中心，协助分管市审计局。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工商联、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南方电网广东清远连州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州监管支局、驻连金融保险证券单位。

岑 炜：市委常委、副市长，协助邓勇军同志分管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招

商引资、科技、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煤炭安全管理监察局。联系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科协、市民盟、九三学社、市档案馆、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

吴鹤立：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依法治市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连州中队。

赖习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退役军人、信访、残疾人事业、供销社、地方志、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社保局、市志办、市供销社、联系市文联、市残联、市融媒体中心、驻连媒体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何永锋：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高速公路、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移民方面工作。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医保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移民办。联系市红十字会。

朱昆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任），负责广州市与连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

蔡文：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拆迁、林业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市政事务中心。联系清远市龙坪林场。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8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非金属矿 行业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填埋及综合利用 规划（2025-2035 年）》的通知

连府〔2026〕6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非金属矿行业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填埋及综合利用规划（2025-2035 年）》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连州市非金属矿行业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填埋及综合利用规划（2025-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18/post_2118582.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2026 年清明节 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连府〔2026〕13 号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以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连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非林地上的成片林木种植区域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以内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违反《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三、清明节期间，进山祭祀、扫墓人员要自觉遵守禁止用火规定，自觉服从政府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一旦引发森林火灾，在场人员要立即报警，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从火尾处接近火线，紧贴着火线自下而上快速扑救。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 12119 或 6618331 电话报警。

特此通告。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知

连府办〔2026〕7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25 年我市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印发，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便于公众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7 日

连州市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规范性文件编号	印发日期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连府〔2025〕16号）	市人民政府	QYLZ2025001	2025年3月6日
2	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连府办〔2025〕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QYLZ2025002	2025年4月15日
3	关于废止《连州市重点企业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府办〔2025〕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QYLZ2025003	2025年10月23日

4	关于印发《连州市调整村（社区）有关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连府〔2025〕67号）	市人民政府	QYLZ2025004	2025年12月 31日
5	关于印发《连州市开展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连教〔2025〕21号）	市教育局	LZBG2025001	2025年2月 10日
6	关于制定连州市市区公办初中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连发改价格〔2025〕6号）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LZBG2025002	2025年8月 15日
7	连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民〔2025〕50号）	市民政局	LZBG2025003	2025年8月 28日

8	关于调整连州市大财岭陵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连发改价格〔2025〕7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LZBG2025004	2025年9月2日
9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连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连发改价格〔2025〕11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LZBG2025005	2025年12月8日
10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连州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的通知(连发改价格〔2025〕12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LZBG2025006	2025年12月8日
11	关于印发《连州市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连退役军人发〔2025〕31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LZBG2025007	2025年12月31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政府 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连州市 乡镇行使的公告

连府公〔2026〕1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和司法部办公厅《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编制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相关工作指引》，进一步深化乡镇体制改革，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清远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粤府函〔2025〕279号）精神，现我市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乡）人民政府行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市按照《清远市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附件），依法将相关县级行政处罚职权调整由镇（乡）人民政府行使。

二、全市 12 个镇（乡）人民政府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在本行政辖区内以自己名义实施承接的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规定，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镇（乡）一并实施。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

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乡）实施后，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再行使已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跨行政区域案件、县级人民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认定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县级执法部门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已立案的案件，继续办理完毕；发现违法线索尚未立案的，依法做好线索移交工作。

未列入本公告范围的县级行政处罚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交由镇（乡）实施。本公告确定承接之日前，镇（乡）已实施的公告范围外行政处罚权，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停止实施；已经立案尚未办结的，由原立案镇（乡）继续办理完毕。镇（乡）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四、县级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强化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与执法监督，切实做到放管结合、权责统一，不得重放轻管。

五、各镇（乡）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在规定权限内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六、各镇（乡）之间、镇（乡）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强化协同联动，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

送机制，坚决防止执法真空、推诿扯皮。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镇（乡）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本公告未明确事宜，按照省、清远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连州市乡镇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连州市乡镇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领域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1	44021412B00Y	对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2	44021410H000	擅自将市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理的,或者擅自将市内的生活垃圾转移至市外处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3	44021410L000	非法协助转移生活垃圾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路线指引、协助联系受纳场的;(二)擅自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受纳场地的;(三)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运输车辆或者(装卸)工具的;(四)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虚假或者非必要(违法)的证明材料,掩盖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行为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4	44021410G000	宾馆、饭店、餐馆、单位饭堂等单位不得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或者粉碎后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5	44021410F000	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6	44021411H00Y	对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狗不束带牵引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7	44021412A00Y	对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乱扔动物尸体;在市区的屋顶、天台使用粪便、粪水种植植物;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8	44021411W00Y	对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9	440299005000	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擅自在人行道上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在划定的公共临时停车泊位上随意涂写标志设置地锁水泥墩等其他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10	44021412K00Y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破坏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建造和开放、使用直接将粪便排入水域的直排式厕所;清扫、冲洗码头、车船和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时,将垃圾、渣土、沙石等扫、冲至水域;设置农贸市场;在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捕鸟、游泳;其他破坏水域环境卫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11	44021412J00Y	对向下水道倾倒粪渣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12	44021412D00Y	对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未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场内乱扔垃圾,积存的污迹、污水,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乱堆放杂物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13	44021411X00Y	对未在显著位置公示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未将配套建设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在规划总平面图、销售广告、建设项目沙盘等载体予以明确标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14	44021412H00Y	对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不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进出口不实行硬底化,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将泥浆水、油污等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15	44021412F00Y	对临时从事小商品经营和食品摊贩的,未划定的位置和规定的时段内摆摊经营,未保持场地整洁,遗留垃圾、杂物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16	44021412E00Y	对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遗留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17	44021411Y00Y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18	44021411J00Y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19	44021412G00Y	对在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进行植树、剪枝等作业时当日清除余土,不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高于边沿侧石;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20	440214244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21	440214029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22	44021403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23	440214309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未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未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24	440214315000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25	4402140130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26	44029821000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27	440298215000	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28	440298213000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29	440289675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30	44021425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31	44021437100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32	440214354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33	440214359000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或者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34	44021436000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35	440214297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36	440216121000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水利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37	44021704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38	440217040000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39	44021716100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40	44029605C00Y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41	44029601G00Y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42	44029601J00Y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43	44029603300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44	440217066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45	44029601L00Y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个镇(乡)

46	44021700W00Y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领域、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47	440217064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48	44021706500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49	44021706300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50	440232014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林业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51	440232010000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林业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52	440232012000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林业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53	440232080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林业领域	行政处罚	12 个镇(乡)

QYLZ20260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连府办〔2026〕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规定，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连府办〔2024〕5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梳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办法》整体实施情况良好，现决定对该《办法》不作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仅明确继续实施该《办法》，施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1月24日。在继续实施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将另行通知。

附件：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

附件：《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108/post_2108153.html#9298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关于《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 277 号）规定，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连府办函〔2024〕5 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梳理评估：

一、起草背景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连府办函〔2024〕5 号）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施行以来，整体实施情况良好，有效促进了我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加快推进我市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以下称“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有效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从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出发，延长有效期继续实施该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0〕1492号）等。

三、主要内容解读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有效期的通知》主要包括总则、登记范围、申请登记主体、登记原则、登记程序、附则六个部分。对比《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连府办函〔2024〕5号），不做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有效期至2029年1月24日。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陈楚然
邮政编码：513400
